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小型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2-260002-GXHY

---

采购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小型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6-C2-260002-GXHY)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小型全民健身中心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C2-260002-GXHY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小型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6202.69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价；

采购需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小型全民健身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室内乒乓球室、健身房、瑜伽室、标准游泳池（大池 50 米×25 米，水深 2 米；热身中池 25 米×25 米，水深 1.2 米）及配套设施房。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专业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潜在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注：（1）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各参与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做好以下工作：①完成投标人注册（必须注册为正式供应商），②完成CA申领和绑定，③下载投标客户端，熟练掌握全流程电子化系统；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j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否则后果自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监督部门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一）

联系方式：0778-8826971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民族路城西开发区

联系人：韦主任

联系电话：0778-88272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下任新村万和路四巷 34 号

项目联系人：廖驰

项目联系方式：0778-2188288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3 日

# 目 录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7
第一章 磋商须知.....	7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二卷 技术规范.....	36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二章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85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86

#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p>1、工程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小型全民健身中心项目</p> <p>2、项目编号：HCZC2026-C2-260002-GXHY</p> <p>3、工程概况：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小型全民健身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室内乒乓球室、健身房、瑜伽室、标准游泳池（大池 50 米× 25 米，水深 2 米；热身中池 25 米×25 米，水深 1.2 米）及配套 设施房。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p> <p>4、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p> <p>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u>合格</u> 标准</p>
2	2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3	3	<p>供应商资质要求：</p> <p>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专业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竞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4	10.4	<p>采购控制价：<b>1956202.69 元</b></p> <p>竞标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5	13.1	磋商有效期为：120 日历天
6	14.1	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16.1	<p>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p><b>▲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b></p> <p><b>成交人需在成交后提供三套纸质版响应文件交给采购代理公司，以便项目后期存档。</b></p>
8	17.4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u>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p>
9	18.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或系统通知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成功的，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统生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是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且无法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10	20.2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11	29.4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30	磋商结果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3	3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38.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5	其他要求	<p><b>1、磋商前准备：</b></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a>)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p> <p><b>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b>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b>3、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b>，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p>

项 号	条款 号	内 容 规 格
		<p>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4、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b>，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5、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6、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7、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b>进度款支付方式：</b></p> <p><b>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总价的 30%，开工前支付。</b></p> <p><b>2.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后，以财政部门审核价为竣工结算价，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b></p> <p><b>承包单位在工程结算时对编制工程结算书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编制的结算书超出实际工程造价 5% 以上的，所产生超出部分的社会中介服务费由施承包方承担。</b></p>		
<p>本项目属于<b>建筑业</b>，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p>		

## 一、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详见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 4、磋商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提供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要求。

### 5、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现场考察

6.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卷 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

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发布，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将补充通知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发布，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自行在网站上查询公告，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更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竞标报价说明

### 10、竞标报价

10.1 竞标报价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1.2 竞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竞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业主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竞标人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10.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6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8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

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三次）方式，**在磋商过程中，如磋商供应商维持竞标报价不变，以原竞标报价作为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如磋商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竞标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报价不予认可）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文件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竞标供应商维持原竞标报价不变。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0.4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4。竞标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2.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以是零报税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竞标人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是供应商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12.3 报价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竞标报价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4. 商务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企业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12.5 注：

(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6 竞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12.7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加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5、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改公告（或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更改公告（或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更改公告（或补遗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程序，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8.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9、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2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

20.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

21.1 具体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见评分标准。

### **22.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 **2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成功的，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统生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是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且无法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 22.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2.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2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3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2.4 最终磋商

22.4.1 磋商供应商可就本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2.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2.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磋商活动终止。

22.6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7 特别说明：

22.7.1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工）。

22.7.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7.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2.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22.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10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11 磋商原则

-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 (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2.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施工资格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响应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的；
- (4) 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响应文件和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10) 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超过财政评审采购控制价的。

22.13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14 中止磋商后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七、磋商

### 23、磋商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 24、资格审查

24.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的要求详见第六章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24.2 资格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第六章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要求或无效的，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4.3 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提交完备（电子签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电子签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 **25、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5.1 在资格审查之后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25.3 否决竞标条件：详见第六章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7、错误的修正**

2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28、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4、25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资格审查及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7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29、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

29.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于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29.2 对竞标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小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及的竞标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在评审竞标报价时应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进行校核后，确定评审报价，并按随机的顺序进行竞标报价评审。

29.3 推荐成交候选人。资格后审合格、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磋商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经磋商小组评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的，均为有效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的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采购人编制的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9.4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

## 八、授予合同

### 30、磋商结果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采购结果通知。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3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31、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32. 质疑、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3、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3.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 **3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5、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6、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详见前附表第 13 项。

## 九、其他事项

### 38. 代理服务费

38.1 成交后，成交人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向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开户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成交供应商另行向我司索取

银行账号：成交供应商另行向我司索取

### 39. 解释权

39.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40. 有关事宜

40.1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驰 联系电话：0778-2188288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下任新村万和路四巷 34 号。

40.2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小型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XXXX)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小型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小型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 2.工程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 成交通知书

（插入成交通知书图片）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标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当收到之日起14天内审批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开展协调工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有预算清单的由承包人承担没有预算清单的由双方协商后按约定**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发、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身份证号：\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职 务：\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联系电话：\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电子信箱：\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通信地址：\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供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要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身份证号：\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中标后填写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中标后填写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权限仅限于施工管理，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的名义借款和采购材料，在未得到承包人的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承包人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法定的休息日节假日年休及应享受的探亲、培训学习及会议之外的工作日，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项目经理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4）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办理并报告发包人代表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不得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5。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

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交付使用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如果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如下的方式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并解除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施工相关事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取样见证）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职 务：\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中标后填写\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签订合同时约定；
- (2) 签订合同时约定；
- (3) 签订合同时约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之日起应当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之日起应当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③白天时间6:30至12:00或14:00至18:00之间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超过2小时的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④当地政府指令性停工；⑤政策处理问题影响工程进度；⑥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每延误一日按签约合同价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

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

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4）改变工作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作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工程变更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工程申报单；
- (2) 工程变更清单单价、工程量计算表；
- (3) 适用变更的合同条款，变更前、后的施工图；
- (4) 隐蔽工程影像材料（要具有可追溯性，如测量的数据要在影像中反映）；
- (5) 其他相关材料。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工程量投资增加的工程变更应当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由项目单位协调各有关单位，按以下规定程序办理：（一）工程变更超过中标合同价 10%以内且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提出意见，送项目单位审定后实施。（二）工程变更超过中标合同价 10%（含）且投资增加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或投资概算比原审批投资概算减少 20%以上，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提出意见，送项目单位审核，经财政部门评审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变更。（三）工程变更超过中标合同价 10%（含），且投资增加额累计超过 200 万元的，经自治县党委会同意后方可变更。

工程变更后，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必须签订补充协议。符合招标条件的，应当组织招标。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相应价格信息的加权平均值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中标后再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和资金审计部门(批准)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价格波动在 $\pm 5\%$ (含 $\pm 5\%$ )内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前 7 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成交后经双方协商填写。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成交后经双方协商填写。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按月计。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

的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后，以财政部门审核价为竣工结算价，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承包单位在工程结算时对编制工程结算书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编制的结算书超出实际工程造价5%以上的，所产生超出部分的社会中介服务费由施承包方承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依照完成工程量编制预算经监理单位审查后送发包人确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提交，预算清单需附盖章承包单位公章原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核完成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2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2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前。(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4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合同约定接收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

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双方约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双方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15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具体审计结算的期限从现行审计法律、法规约定的期限为准。

竣工结算时间约定：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并在约定时间内，将工程竣工结算材料报送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审核，以财政部门审核价为竣工结算价。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核定造价总额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确认完成验收后 2 年。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发给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一。

(5) 因发给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给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一。

(6) 发给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并给予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给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一。

(7) 其他： / 。

#### 16.1.3 因发给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给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给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给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给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给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给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给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给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

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 (2) 12 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
- (4) 40℃ 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
- (5) 0℃ 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签订合同时填写）。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填写）。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写）。

其他事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 12 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 二、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现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竞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上岗证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

- 6、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7、竞标人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材料；
- 8、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竞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或近三年以来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备注:

附: 中标(发包)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等。



## (5)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小型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响 应 文 件

## 报价文件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一、竞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项目采购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工程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如有）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竞标报价文件

# 响 应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
- 3、企业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

三、企业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备注：

- 1、竞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

## 第二章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 第 3 章 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 磋商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b>	
1	竞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竞标人基本情况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安全员	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技术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
	缴纳税收证明	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以是零报税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证明	竞标人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是供应商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险证明	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采购政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其他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2	形式及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及响应性审查视为不合格</b>	
		竞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工期	符合第一章“磋商须知”第 1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磋商须知”第 1 项规定
		竞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
		竞标报价文件	按文件要求提供竞标报价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按文件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机构	按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材料。
3	<b>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合格的竞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b>		
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85 分 报价部分：15 分	
3.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 85 分）	<p><b>（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5 分）：</b></p> <p>优（1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10 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中（5 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差（1分）：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p><b>（2）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10分）：</b></p> <p>优（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具体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投入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好的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简单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有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b>（3）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0分）：</b></p> <p>优（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好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简单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简单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粗略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b>（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5分）：</b></p> <p>优（1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p>
--	--	--

		<p>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确保工程质量。</p> <p>良（10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能保证技术质量，较好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中（5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具体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1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工程质量。</p> <p><b>（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5分）：</b></p> <p>优（15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中（5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生产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安全生产。</p> <p><b>（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b></p> <p>优（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较好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较合理。</p> <p>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p>
--	--	--

		<p>技术等方面的措施基本可行。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合理。</p> <p>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b>（7）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b></p> <p>优（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科学。</p> <p>良（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较好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较好的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p> <p>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简单的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工程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基本可行。</p> <p>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不可行。</p>
3.2.2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满分15分）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将最低竞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价格分计算公式为：</p> $\text{某供应商竞标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竞标报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竞标报价金额（元）}} \times 15 \text{分}$
3.3	总得分	<b>竞标人汇总得分=该竞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b>
4	磋商程序	详见本章磋商办法正文部分

---

## 磋商办法正文部分

###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磋商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技术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评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凡高于工程采购控制价的竞标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形式响应性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对均通过资格和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排名，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资质等级排名，供应商资质等级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签章页

我单位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小型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已经审核确认。

招标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